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上接 C31 版) 12.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时,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 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2.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12,000 万股, 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1.51%, 回拨机制启动前, 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7,600 万股, 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80.00%;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900 万股, 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20.00%。

3.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 2020 年 6 月 3 日(T-3 日) 完成。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 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及可比公司市盈率等因素, 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区间为 8.65 元/股-8.95 元/股, 中值为 8.80 元/股, 区间上限与下限的差额未超过区间上限的 20%。

(1) 累计投标询价申购 本公告附件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对象必须参与累计投标询价申购。本次初步询价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对象名单见“附表: 初步询价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部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累计投标询价申购。

或视为无效申购。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付款账户等)如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有误, 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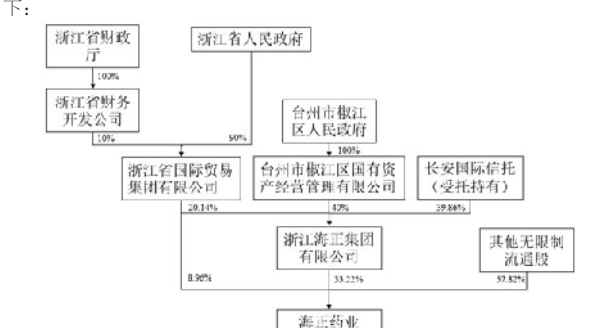
网下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参与网下申购额度, 持有市值 10,000 元以上(含 10,000 元)的投资者可参与新股申购, 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 不足 5,000 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500 股, 申购数量应当为 500 股或其整数倍, 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 即 19,000 股。

网下投资者需在申购日 2020 年 6 月 8 日(T 日) 以发行价格区间上限和其可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 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 2020 年 6 月 10 日(T+2 日) 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配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 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 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5. 网下缴款: 2020 年 6 月 10 日(T+2 日) 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上有效配售对象, 需在 2020 年 6 月 10 日(T+2 日) 18:30-16:00 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T+2 日) 16:00 前到账。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上接 C32 版) 基于上述, 本所认为, 上述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符合《业务规则》、《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 (二)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对象主体资格 1.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根据《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正集团”)持有海正药业 33.22%的股权, 为海正药业控股股东; 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海正集团 40%股权, 为海正药业实际控制人。 (3)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业务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 海正药业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联系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战略配售的资格, 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一)项规定。

(6)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海正药业书面承诺, 并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经本所律师核查, 海正药业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 海正药业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 2. 复旦张江专项资管计划 (1) 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姓名, 任职, 职务, 缴款金额(元), 是否为发行人董监高, 专项资管计划认购比例(%)

注 1: 复旦张江专项资管计划总缴款金额为 10,800 万元, 其中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认购金额上限(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不超过 10,735.20 万元。 注 2: 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状况及投资价值, 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 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 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 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 敬请投资者留意。

Table with columns: 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Rows include 网下全部投资者, 公募基金, 私募基金, 证券公司, 信托公司, etc.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发行价格区间 (一) 初步询价情况 1. 总体申报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 2020 年 6 月 3 日(T-3 日) 9:30-15:00。截至 2020 年 6 月 3 日(T-3 日) 15:00, 联席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共收到 352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4,574 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信息, 报价区间为 4.91 元/股-13.42 元/股, 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13,404.640 万股。配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 初步询价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2. 投资者核查情况 经联席主承销商核查, 有 3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3 个配售对象未按《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核查文件; 63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181 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申购的, 上述 64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184 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 具体请见“附表: 初步询价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和“无效报价 2”的部分。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 其余 345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4,390 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 报价区间为 4.91 元/股-13.42 元/股, 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12,862.330 万股。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 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 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 初步询价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2. 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1. 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 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 同一申报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 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由先到后, 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按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系统的配售对象从后到前的顺序, 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对象的报价, 剔除的申报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0%。

Table with columns: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三) 发行价格区间的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及可比公司市盈率等因素, 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区间为 8.65 元/股-8.95 元/股, 中值为 8.80 元/股, 区间上限与下限的差额未超过区间下限的 20%。 此发行价格区间对应的市盈率区间为: 1. 40.14 倍-41.53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 35.12 倍-36.33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 45.36 倍-46.93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 39.68 倍-41.0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初步询价有效报价确定方式, 拟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区间下限 8.65 元/股, 符合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 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对象为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有效报价配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 3 家投资者管理的 4 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区间下限 8.65 元/股, 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 15,200 万股, 详见附件中备注为“低价未入围”部分。

Table with columns: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9年扣非每股收益(元/股), 2019年扣非EPS扣非EPS扣非EPS扣非EPS, 市盈率(前)-扣非, 2019年对应动态市盈率(前)-扣非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数据截至 2020 年 6 月 3 日(T-3 日)。 (下转 C34 版)

海通创投控股股东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战略配售资格 海通创投作为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的另类投资公司, 为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资格, 符合《业务指引》第三章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相关规定。

(4) 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 海通创投系海通证券的另类投资公司, 海通创投与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存在关联关系; 海通创投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海通创投与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5)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本所律师核查海通创投提供的最近一个年度的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海通创投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 同时, 海通创投出具承诺, 海通创投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 (三) 战略配售协议 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与上述确定的配对象分别签署了战略配售协议, 约定了申购事项、缴款时间及退款安排、锁定期限、保密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管理人有权: (1)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 独立管理适用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 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有); (3) 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监督托管人, 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应当及时采取保护措施, 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5) 自行或委托受托人向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 并对其履行必要的监督和核查; (6) 以管理人的名义, 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进行其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益追讨等权利; (7) 如委托托管人出现违约情况的, 及时通知受托人, 并采取必要措施; (8)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因此, 复旦张江专项资管计划在约定范围内的投资, 已投资项目管理和内部运作事宜, 为复旦张江专项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并非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5)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复旦张江专项资管计划系为本次战略配售之目的设立, 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五)项的规定, 且均已按照适用法律规定的要求完成备案程序; 复旦张江专项资管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 复旦张江专项资管计划均属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6)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复旦张江专项资管计划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参与人员的书面承诺, 参与人员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3.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1) 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

注 1: 复旦张江专项资管计划总缴款金额为 10,800 万元, 其中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认购金额上限(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不超过 10,735.20 万元。 注 2: 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昌道 经办律师 崔源 张承宜 年月日